

香港房屋委員會及轄下小組委員會／附屬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
行為守則

2016年11月

前言

為加強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的機構管治及內部監管，本行為守則列明房委會及轄下小組委員會／附屬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所應有的行為準則，並為他們提供有關指引，以便他們履行在房委會的職責。

機構理想

1. 房委會的機構理想是協助有住屋需要的低收入家庭入住能力可以負擔的居所。

工作目標

2. 房委會的工作目標宣言，反映我們致力服務市民，並以此為己任：
 - 以積極進取、體恤關懷的態度，提供市民所能負擔的優質房屋，包括優良的管理、妥善的保養維修，以及其他有關房屋的服務，以切合顧客的需要；
 - 本著開明的態度、公允持平的立場，提供服務及房屋資助，確保公屋資源得到合理的運用，符合成本效益；以及
 - 繼續建立一支能幹盡責、講求效率的工作隊伍。
3. 各委員¹務須堅守奉行房委會清楚列明的機構理想和工作目標方針。

基本信念

4. 房委會向市民提供服務時，應致力恪守下列原則：
 - 關懷為本；
 - 顧客為本；
 - 創新為本；及
 - 盡心為本。
5. 委員應恪守上述基本信念，他²在行事時務必時刻以房委會的最佳利益為依歸，切勿將私人利益凌駕公眾利益，並須確保其行為不會損及房委會聲譽。

¹ 委員包括房委會及轄下小組委員會／附屬小組委員會／小組官方委員（及其候補官方委員）、非官方委員及主席。

² 在本守則中，凡對男性的提述同時包括女性與男性。

《防止賄賂條例》

6. 房委會是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下稱「條例」）指明的公共機構。就條例而言，所有房委會委員³均屬「公職人員」。就條例而言，所有委員均屬「代理人」（主事人為房委會）。
7. 條例訂明多項條文，當中包括打擊公職人員或代理人濫用權力，或以公職身分索取或接受賄賂或利益的罪行。委員必須透徹認識其法律義務和責任，明白遵守該等義務和責任的重要性。
8. 根據條例**第 4 條**，任何公職人員（**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該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⁴。
9. 根據條例**第 9 條**，任何代理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該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10. 根據條例**第 2 條**，就「利益」所作的定義，除「款待」於下文另立條目闡述外，「利益」幾乎包括任何有價值的事物，例如饋贈（金錢和實物）、貸款、費用、報酬、佣金、職位、受僱工作、合約、服務和優待等。
11. 委員不論由其本人，或由他人代其為自己或為他人，直接或間接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都屬索取或接受利益，可能會觸犯條例。

[條例與公共機構相關的條文詳載於**附錄 1**。]

索取和接受利益

12. 房委會嚴禁委員向任何與房委會有業務往來的人或公司（例如服務對象、供應商或承辦商）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委員在接受利益前應盡職審查（例如詢問有關公司是否與房委會有業務往來）。房委會擁有大量的業務夥伴，委員可瀏覽房委會網頁上房委會名冊所載列的名單(http://comis.housingauthority.gov.hk/ha/chi/procurement_4.html)。房委會亦會使用其他政府部門的各類顧問名冊；以及房委會的「一般物料及支援服務供應商參考名單」，用以向名單內供應一般物料及支援服務的公司發出報價及投標邀請。委員如對房委會名冊及其他政府部

³ 房委會委員包括房委會官方委員（及候補官方委員）、非官方委員及主席。

⁴ 提供利益者同樣犯法。

門的顧問名冊有任何查詢，可聯絡總技術主任（採購）（電話：2129 3508）；有關房委會「一般物料及支援服務供應商參考名單」的查詢，可聯絡採購及物料供應監督（電話：3759 1759）。

13. 即使提供利益者與房委會並無任何業務往來，如接受利益會影響委員處理房委會事務的客觀性、導致他作出有損房委會利益的行為或欠下提供利益者的恩惠，或他相信提供利益者確有該等意圖，或接受該利益會被視為或被指控處事不當或涉及利益衝突，委員便應拒絕接受該利益。
14. 委員接受利益時，應時刻顧及公眾的看法，確保任何利益的索取或接受均經得起公眾的嚴格監察，並符合市民的期望，而且不會令房委會的聲譽受損。
15. 如有疑問，委員應按情況徵詢房委會秘書或房委會小組委員會／附屬小組委員會／小組秘書的意見。

委員以公職身分獲得利益

16. 委員因公職關係，或以公職身分出席某一場合而獲提供的利益（例如委員代表房委會主持典禮時獲主辦機構送贈的禮物、紀念品），均被視為向房委會提供的利益。
17. 委員應盡量拒絕接受因公職關係而獲提供／送贈的利益。若未能婉拒（例如委員以公職身分出席典禮時獲送贈禮物，基於禮儀或為免引起冒犯或造成尷尬而未能婉拒或即時退還禮物），委員須按照**附錄2**列明的指引，將禮物交予會議事務秘書處理。

委員以公職身分獲得贊助

18. 委員以其公職身分，或因公務關係（例如出席本地／海外會議、研討會或產品試用活動等）而獲房委會以外的人士／團體贊助。該等贊助應被視為對房委會的贊助，並須呈報房委會以考慮應否接受。
19. 房委會會考慮接受贊助是否恰當。如房委會決定接受贊助，會挑選合適的委員／職員代表出席有關贊助活動。以下是一般接受贊助的考慮準則：
 - 接受贊助對房委會整體有利；
 - 接受贊助不會令房委會聲譽受損；
 - 贊助的價值不得過高或次數過於頻密；

- 接受贊助不會對提供者有任何明示或隱含的好處；
- 接受贊助不會導致任何實際或被視為利益衝突的情況（例如提供贊助的供應商／承辦商亦參與競投房委會合約）；以及
- 相對其他人或機構，贊助者不會獲得或被認為獲得優待。

接受款待

20. 根據條例**第2條（附錄1）**，「款待」被界定為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
21. 雖然以優待方式提供的款待本身並非利益，而接受款待一般並不受條例所規管，但在某些情況下，接受免費款待或會構成「免除付帳的責任」，後者屬於條例**第2條**所指的利益。舉例來說，公職人員光顧有公務往來的食肆，在用餐完畢後，食肆店主免收該員的用餐費用，令他免除付帳的責任，這樣可能等同接受利益。
22. 委員不應接受過分慷慨、奢華或頻密的款待。事實上，他們不應接受任何可能導致下列後果的款待，包括令公眾認為可能或實際出現的利益衝突；使自己在執行職務時要報答人情；使人認為自己履行公務時可能會有所偏袒；或損害本身或房委會的聲譽。委員遇到有人向他提供款待時，應審慎考慮有關款待是否：
 - 過分奢華 — 應考慮款待的價值、內容、頻密程度和性質；
 - 不適當 — 應考慮提供款待者與委員之間的關係（例如是否有任何直接公事往來）；或
 - 不宜接受 — 應考慮提供款待者或已知參與者的品格和聲譽等因素。

提供利益

23. 委員在處理房委會事務時，不得直接或經第三者間接向任何機構的董事、僱員或任何公職人員提供利益，以影響該人或公司在任何業務上的決定。根據條例規定，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進行事務往來時向公共機構成員或僱員提供利益，可能會觸犯條例。
24. 委員應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饋贈禮物／紀念品。任何饋贈禮物／紀念品應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並由房委會作出安排。

處理利益衝突

25. 處理利益衝突對公共機構的良好管治，以及維護公眾對公共機構的信任均極為重要。若未能有效處理利益衝突，不但會引起偏私、濫用職權和甚至貪污等指控，亦會損害委員的誠信，削弱委員所作決策和房委會的公信力。

避免利益衝突

26. 利益衝突是指委員的「私人利益」與房委會或該委員本身公職的利益出現矛盾或衝突。私人利益包括委員本人及與其有關連人士（包括家人及親屬、私交友好、所屬會社及協會，以及曾受恩惠或可能欠下人情的任何人）的財務和其他利益。委員在公職與私人利益之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一些常見情況包括利用公職身分、使用官方資料、進行私人投資和從事外間工作等。
27. 委員在履行公務時須設法避免可能有損（或被視為有損）其個人判斷或操守或引致利益衝突的情況，這是保持委員誠信的基本要求。

申報利益

28. 委員應遵照房委會常規第 4 至第 10 條（**附錄 3**）有關登記及申報利益的程序；以及遵從 HA 52/2004 號文件（**附錄 4**）有關「成員投資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指引」（適用於房委會及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委員），該指引列明購買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前稱「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時可能出現的潛在利益衝突。

利益衝突的例子

29. 利益衝突的情況未能盡錄，以下是一些常見例子：
 - 委員或其近親在房委會正予考慮的事項中有金錢利益。
 - 房委會所考慮的事項直接或間接涉及某一公司、商行、會社、協會、聯會或其他機構，而委員是該公司、商行、會社、協會、聯會或機構的董事、合夥人、顧問、客戶或僱員，或與之有其他重要的連繫。
 - 委員與某機構的友好關係也可能需要申報，以免客觀的旁觀者認為該委員提出的意見受雙方密切關係所左右。
 - 本身為大律師、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委員，並曾以個人或公司成員身分，向任何與房委會正予考慮的事項有關的人士或機構提供意見，或出任其代表，或經常與其有交往。

委員競投房委會合約

30. 委員應遵從 HA 53/2006 號文件「向房屋委員會委員採購貨品和收費服務」所載的指引（**附錄 5**）。該指引列明如何處理委員在競投房委會合約時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

濫用職權

31. 公職人員獲公眾信任，並獲授以種種權力履行職務。與此同時，公眾期望公職人員在行使權力和酌情權時，保持忠誠正直、廉潔無私，並維護公眾利益。公職人員切勿以個人利益凌駕公眾利益。
32. 委員應秉公行事，切勿利用公職謀取私利或優待與其有聯繫的機構或人士，又或利用或容許他人利用其公職、職銜或與其公職有關的權力，意圖脅迫或誘使他人向委員本人、其親友或有關連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此外，委員不應利用其公職或職銜，而令人有理由相信其個人或其他人的行為或活動是得到房委會的批准或贊同。

公職人員行為失當

33. 委員如以公職身分作出失當行為，有可能觸犯普通法下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⁵。普通法中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使刑事法的涵蓋範圍由賄賂行為，延伸至公職人員執行公職時涉及各類失當行為。構成「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的元素如下：
- (a) 公職人員；
 - (b) 在擔任公職期間或在與擔任公職有關的情況下；
 - (c) 藉作為或不作為而故意作出不當行為，例如故意忽略或不履行其職責；
 - (d) 沒有合理辯解或理由；及
 - (e) 考慮到有關公職和任職者的責任、他們所促進的公共目標的重要性及偏離責任的性質和程度，有關的失當行為屬於嚴重而非微不足道。

⁵ 就「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而言，公職人員是指獲賦予為公眾利益而須行使或履行的權力、職能、職責或酌情權的人員，不論他們是否受聘於政府或是否受薪。公職人員的定義涵蓋委員。

34. 有關的失當行為必須是故意作出而並非無心之失，意指有關的公職人員明知自己作出的行為是違法的，或是故意罔顧其行為有違法之嫌。公職人員在沒有合理辯解或理由下故意作出失當行為，須負刑責。
35. 簡而言之，該罪行主要針對公職人員濫用他以公職身分獲賦予為公眾利益而可行使的權力、酌情權或職責而作出的失當行為。此外，公職人員的失當行為即使並不涉及受賄，又或他最終沒有獲得任何金錢利益，亦可能構成「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
36. 以下是一些定罪個案的例子：
- 一名大學系主任不當地使用大學款項以僱用家務助理兼司機，並且隱瞞下屬盜用公款的問題。
 - 一名大學院長未有申報其院長身分與獨資經營某公司所引起的利益衝突，並促使其私人公司獲得本應贈予大學的合共 380 萬港元捐款。
 - 一名負責審議牌照申請的公共機構主席在召開委員會會議前，不當地與申請人和其代理人進行討論，又向一名為申請人工作的私交友好提供與牌照申請相關的機密文件。此外，在審議有關申請時，他亦未有就他與牌照申請人和其代理人的關係申報利益衝突。
 - 一名公共機構副專員不誠實地申領出席海外會議的來回機票開支及膳宿津貼，而他根本無權利享有此津貼。
 - 一名公立醫院醫生發信致其病人（包括由其小組管理而並非由他主治的病人），廣傳自己即將私人執業，信中載有病人的機密個人資料。
 - 一名負責批出服務合約的公務員濫用職權，不當地影響投標程序，令其親屬擁有財務權益的公司獲批多份合約，但該公司根本不符合投標資格。
 - 一名負責註冊考試的公務員協助朋友不誠實地取得註冊資格，並向該名友好提供與考試相關的機密資料。

使用房委會資產和資源

37. 負責或有權取用房委會資產（包括資金、財物、資料和知識產權）的委員，只可將資產用於房委會業務，並應恪守節儉和講求實效的原則，善用房委會資產和資源，包括金錢、財物、貨品或服務。委員嚴禁挪用房委會財物或用以謀取私利，否則可能觸犯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盜竊罪條例》。

保密資料

38. 委員應遵照房委會常規第 3 條（**附錄 6**）有關「披露在閉門會議或機密文件中討論的事項」的指引。
39. 委員不得在未經授權下披露房委會的任何機密或專有資料，或濫用房委會任何資料（例如利用資料謀取私利或為他人謀利）。
40. 有權接觸或負責掌管該等資料的委員須時刻確保資料安全，防止資料被濫用、在未經授權下披露或不當使用。
41. 委員在處理委員和服務對象的任何個人資料時均須格外小心，以確保做法符合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42. 委員在離任房委會後須繼續履行保密責任，不得使用其在位時取得的任何機密或專有資料，或利用該等資料獲益。

外間工作

43. 委員如有意接受任何工作，而有關工作可能會引致利益衝突或房委會利益受損，該委員應按情況與房委會主席或房委會小組委員會／附屬小組委員會／小組主席商討相關影響。若是主席有意接受有關工作，他應按情況通知房委會秘書或房委會小組委員會／附屬小組委員會／小組秘書，以便將個案提交房屋署署長。如無法避免衝突或造成衝突之嫌，委員應考慮請辭房委會或房委會小組委員會／附屬小組委員會／小組的職務。

記錄、帳目和其他文件

44. 委員應盡力確保提交予房委會的任何記錄、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的內容均真確地陳述文件所呈報的事件或交易。

45. 委員如蓄意使用載有虛假資料的文件欺騙或誤導房委會，不論可否因此獲得任何得益或利益，均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附錄 1**)。

賭博

46. 委員不得與房委會有業務往來的人士或執法對象賭博。

貸款

47. 委員不得接受任何與房委會有業務往來的人士或機構的貸款，或由其協助而獲得貸款；但向持牌銀行或財務機構借貸則不受限制。

欠債

48. 委員應避免陷入無力償債和其他經濟困境，致使房委會聲譽受損。
49. 委員如遭人循破產程序起訴，須按情況通知房委會秘書或房委會小組委員會／附屬小組委員會／小組秘書。委員一旦無力償債或宣告破產⁶，即使仍未遭人採取法律程序，亦須按情況向房委會秘書或房委會小組委員會／附屬小組委員會／小組秘書報告。

使用公帑

50. 委員須確保以審慎和負責任的態度運用一切公帑，以保障公眾利益。委員只可批核屬於撥款範圍內的計劃／活動／開支項目的撥款，而有關項目亦必須能達致撥款目的。
51. 委員尤須確保按公開、公平及具競爭性的機制採購房委會貨品／服務。

⁶ 根據《破產條例》，個人自願安排是一項破產以外的選擇。委員如選擇以個人自願安排清償債務，亦會被視為無力償債，因此須按情況向房委會秘書或房委會小組委員會／附屬小組委員會／小組秘書報告。

舉報刑事罪行及違規行為

52. 委員應直接或按情況透過房委會秘書或房委會小組委員會／附屬小組委員會／小組秘書，盡早向有關執法當局舉報所有在履行職務時遇見的罪行或涉嫌罪行。委員無權酌情決定舉報或不舉報哪些罪行或涉嫌罪行，亦須避免對有關罪行或涉嫌罪行作出任何查詢或採取任何行動，以免妨礙或阻撓有關執法當局日後的調查工作。
53.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意圖賄賂委員屬刑事罪行。遇有上述情況，須即時向廉政公署（下稱「廉署」）舉報。所有舉報內容應絕對保密。
54. 委員亦應按情況向房委會秘書或房委會小組委員會／附屬小組委員會／小組秘書，舉報其在履行職務時遇見的其他違規行為。所有舉報內容應絕對保密。

遵從法規

55. 委員履行房委會職務時，應了解和遵從本守則的規定。委員務須恪守房委會為業務所制定的常規和程序，或為規管委員行為而制定的各項規則與命令及其精神。
56. 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委員處理房委會業務時須遵守本地或當地的所有法例和規例。
57. 任何委員若違反本守則，將會受到紀律處分，甚至終止聘用。遇有懷疑貪污或其他刑事罪行，房委會會向廉署或有關執法部門舉報。

檢討

58. 房委會會不時檢討和修訂本守則。

查詢

59. 如對本守則有任何查詢、意見或建議，請聯絡會議事務秘書（電話：2761 5030）或高級助理會議事務秘書（電話：2761 7465）。

《防止賄賂條例》節錄

(香港法例第 201 章)

第 4 條 - 賄賂

- (1) 任何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
 -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該人員作出或由其他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該人員或該其他人員的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
 -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 (2) 任何公職人員（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
 -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該人員作出或由其他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該人員或該其他人員的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
 -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 (2A) 任何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行政長官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行政長官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行政長官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行政長官身分而作的作為；
 -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行政長官作出任何憑其行政長官身分而作的作為或由任何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

-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 (2B) 行政長官（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行政長官身分而作的作為；
-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行政長官作出任何憑其行政長官身分而作的作為或由任何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
-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 (3) 非訂明人員的公職人員如有所屬公共機構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且該項許可符合第(4)款的規定，則該公職人員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本條所訂罪行。
- (4) 就第(3)款而言，許可須為書面形式，並且 -
- (a) 須在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之前給予；或
- (b) 在利益未經事先許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況下，須於該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盡早申請及給予，

同時，公共機構在給予該許可之前須顧及申請的有關情況，該許可方具有第(3)款所訂效力。

第 8 條 - 與公共機構有事務往來的人對公職人員的賄賂

- (2) 任何人與其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公共機構的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第 9 條 - 代理人的貪污交易

- (1) 任何代理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 (2)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 (3) 任何代理人意圖欺騙其主事人而使用如下所述的任何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 -
- (a) 對其主事人有利害關係；及
 - (b) 在要項上載有虛假、錯誤或欠妥的陳述；及
 - (c) 該代理人明知是意圖用以誤導其主事人者，
- 即屬犯罪。
- (4) 代理人如有其主事人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而該項許可符合第(5)款的規定，則該代理人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第(1)或 (2)款所訂罪行。
- (5) 就第(4)款而言，該許可 -
- (a) 須在提供、索取或接受該利益之前給予；或
 - (b) 在該利益未經事先許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況下，須於該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盡早申請及給予，

同時，主事人在給予該許可之前須顧及申請的有關情況，該許可方具有第(4)款所訂效力。

第 2 條 - 釋義

利益的定義

“利益” (advantage) 指：

- (a)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 (c)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d)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
- (f)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a)、(b)、(c)、(d)及(e)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但不包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所指的選舉捐贈，而該項捐贈的詳情是已按照該條例的規定載於選舉申報書內的。

款待的定義

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

委員以公職身分收取的禮物／紀念品的處理程序

委員以公職身分收取的所有禮物／紀念品，均須交予會議事務秘書按下列方式處理：

- (a) 如禮物／紀念品容易變壞(例如食物、飲品)，可轉贈慈善機構；若不可行，可由房委會職員在合適情況下共同享用。
- (b) 如禮物／紀念品具實用價值，可轉贈慈善機構。
- (c) 如禮物／紀念品適合作陳列用途(例如畫、花瓶)，可展示於房委會範圍內的合適位置。
- (d) 如禮物／紀念品的價值不高，可捐贈作為房委會活動的獎品。
- (e) 如禮物／紀念品為價值不高的個人物品，例如刻上受贈人姓名的牌匾或筆，可由受贈人保留。
- (f) 如禮物／紀念品於公開活動中贈予所有參加者，例如原子筆、文件夾或鎖匙扣，可由受贈人保留。
- (g) 任何價值高昂的禮物／紀念品均應退還送贈人。

香港房屋委員會常規節錄

第 4 條 登記利益

- (1) 委員須於獲委任後 30 天內及其後每年 4 月 1 日至 30 日期間，以書面向房屋委員會秘書登記其金錢利益或其他利益。倘委員所登記利益的詳情在年內有變，須在其利益有變後 14 天內，向房屋委員會秘書申報。

(登記利益的表格和註釋載於 **附件 A** 。)

- (2) 委員須登記的金錢利益包括：
- (a) 公共或私人公司的東主、合夥人或受薪董事身分；
 - (b) 有報酬的聘任、職位、行業、專業工作或職業；
 - (c) 持有大量公司股份（所持股份多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以及
 - (d) 在香港擁有的具重大價值或帶來可觀收入的土地和物業。
- (3) 委員須登記的非金錢利益應包括出任與房屋委員會主要工作有密切關係的公共機構、議會和委員會的成員。
- (4) 房屋委員會秘書須就委員所登記的利益備存一份登記冊，供公眾人士查閱。
- (5) 聘用委員擔任專業工作

委員不得就任何事項，以收取費用或報酬的身分出席房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附屬小組委員會／小組的會議。不論委員是否代表房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附屬小組委員會／小組或另一方行事，這限制同樣適用。

第 5 條 申報與委員當前審議事項有關的利益

- (1) 倘委員在房屋委員會，或其身為成員的任何小組委員會、附屬小組委員會或小組正透過傳閱文件或開會討論而進行審議的任何事項上，有常規第 4(2)條所界定的金錢利益、常規第 4(3)條所界定的非金錢利益，或有直接個人利益，他必須在發覺這情況後盡快向房屋委員會、所屬的小組委員會、附屬小組委員會或小組申報有關利益的性質。
 - (1A) 倘委員知道他所任職或與他有關連的機構有意或將會競投房屋委員會的工作，又或計劃或將會就房屋委員會的工作供應貨品或提供收費服務，而有關該項工作的事宜正由房屋委員會，或其身為成員的任何小組委員會、附屬小組委員會或小組透過傳閱文件或開會討論而進行審議，他必須在發覺這情況後盡快向房屋委員會、所屬的小組委員會、附屬小組委員會或小組申報實情。就本條和下述各條常規而言，這情況須當作委員有直接利益衝突般處理，而申報實情相當於申報利益。
- (2) 倘委員於會上申報利益，會議主席須決定該委員可否出席會議的該部分，以及可否就有關事項發言或投票。如對該項決定有異議，除申報利益的委員外，所有委員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3) 所有申報利益的個案，均須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第 6 條 發出討論文件前得悉有利益衝突的情況

倘房屋署署長在有關文件發出前，得悉在行將舉行的會議上，有委員對所討論的任何事項有常規第 4 或第 5 條所界定的利益，則：

- (1) 房屋署署長須決定應否不把文件發予有關委員，若決定不發予文件，應以書面通知有關委員該項決定。委員接獲通知後，便不應出席討論有關事項的會議的該部分。信件的副本，應按情況而定，發予房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或附屬小組委員會／小組的主席。
- (2) 任何這類已知的利益衝突事件，均應在會議開始時告知與會者。與會者亦應獲告知房屋署署長所採取的行動。

第 7 條 發出討論文件後但在開會討論文件前得悉有利益衝突的情況

- (1) 委員如接獲一份他知道會有直接利益衝突的討論文件，應盡快在開會前通知會議秘書。會議秘書須把此事告知房屋署署長。
- (2) 任何這類已知的利益衝突情況，均應在會議開始時告知與會者。會議主席須決定有利益衝突的委員可否出席會議的該部分，以及可否就有關事項發言或投票。如對該項決定有異議，除申報利益的委員外，所有委員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第 8 條 發出假定同意文件前得悉有利益衝突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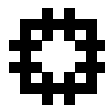
房屋署署長如得悉有委員在擬透過假定同意文件方式審議的事項上有常規第 4 或第 5 條所界定的利益，便須決定應否不把文件發予有關委員，若決定不發予文件，則應致函有關委員，告知未有把一份房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或附屬小組委員會／小組的假定同意文件發給他。通知函件的副本，應視情況發予房屋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或附屬小組委員會／小組的主席。

第 9 條 向委員發出假定同意文件後但在假定同意期限前得悉有利益衝突的情況

- (1) 委員如接獲一份他知道會有直接利益衝突的以假定同意文件方式發出以供審議的文件，應在假定同意的期限前通知會議秘書。會議秘書須把此事告知房屋署署長。
- (2) 房屋署署長須決定該有利益衝突的委員可否就正在審議的事項發表意見或投票，並應以書面通知有關委員該項決定。信件的副本，應按情況而定，發予房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或附屬小組委員會／小組的主席。

第 10 條 涉及會議主席的利益衝突

- (1) 房屋署署長如在有關文件發出前，得悉房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或附屬小組委員會／小組的主席在行將舉行會議上所討論的任何事項有常規第 4 或第 5 條所界定的利益，便須決定應否不把該文件發予有關主席。若決定不發予文件，房屋署署長便應以書面通知該主席有關決定。主席在接獲通知後，便不應主持或出席討論有關項目的該部分會議。通知函件的副本應視情況發予房屋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主席。
- (2) 如房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或附屬小組委員會／小組的主席在會議上申報利益，出席的委員便須決定應否由副主席臨時擔任主席一職；如副主席缺席，又或小組委員會／小組不設副主席，則由出席會議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臨時主席，在討論有關事項時主持會議。
- (3) 如出現上文第(2)段所述的情況，臨時主席須決定該有利益衝突的主席可否出席會議的該部分，以及可否就有關事項發言或投票。如對該項決定有異議，除該有利益衝突的主席外，所有委員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To: Secretary of the Housing Authority
致：房屋委員會秘書
(Attention : Committees' Secretary)
(會議事務秘書知照)

Fax 圖文傳真 : 2761 0019

Registration of Interests
登記利益

I hereby give notice that, for the purpose of Standing Order No. 4 of the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I wish to register the following interests in respect of myself –

本人現按《香港房屋委員會常規》第 4 條的規定，登記下列與本人有關的利益，特此通知。

PART 1 : PECUNIARY INTERESTS
第一部分 : 金錢利益

Proprietorships, Partnerships or Remunerated Directorships of Companies, Public or Private 公共或私人公司東主、合夥人或受薪董事
<p>1. Do you have any proprietorship or partnership in any company? (See Note 1) 你是否任何公司的東主或合夥人？(見註 1)</p> <p>* YES 是 / NO 否 (If so, please list below. 如是，請在下欄列出詳情。)</p> <hr/> <hr/> <hr/> <hr/>

<p>2. Do you have any remunerated directorships in any public or private company? (See Note 2) 你是否任何公共或私人公司的受薪董事？(見註 2)</p> <p>* YES 是 / NO 否 (If so, please list below. 如是，請在下欄列出詳情。)</p> <hr/> <hr/> <hr/> <hr/> <hr/>
--

* Please delete if inappropriate.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Remunerated Employments, Offices, Trades, Professions or Vocations
有報酬的聘任、職位、行業、專業工作或職業

3. Do you have any employment, office, trade, profession or vocation for which you are remunerated or in which you have any pecuniary interest? (See Note 3)

你有否擔任收取報酬或涉及任何金錢利益的聘任、職位、行業、專業工作或職業? (見註 3)

* YES 是 / NO 否 (If so, please list below. 如有, 請在下欄列出詳情。)

Where a firm is named, please briefly indicate the nature of the firm's business.

如提到公司名稱, 請簡述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Substantial Shareholdings in Companies
持有大量公司股份

4. Do you have interests in shareholdings in any public or private company which have a nominal value greater than 1% of the issued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See Note 4)

你是否持有任何公共或私人公司的股份, 而所持股份的面值又多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 (見註 4)

* YES 是 / NO 否 (If so, please list each company below, indicating in each case the nature of its business.

如是, 請在下欄列出各有關公司的名稱, 並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

* Please delete if inappropriate.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Land and Property
土地及物業

5. Do you have any land or property holdings of a substantial value or from which a substantial income is derived in Hong Kong? (See Note 5)

你是否在香港擁有任何具重大價值或帶來可觀收入的土地或物業？（見註 5）

* YES 是 / NO 否 (If so, please list below. 如是，請在下欄列出詳情。)

PART 2 : NON-PECUNIARY INTERESTS

第二部分 : 非金錢利益

1. Are you a member of public bodies, boards and committees the focus of work of which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at of Housing Authority? (See Note 6)

你有否出任與房屋委員會主要工作有密切關係的公共機構、議會或委員會的成員？（見註 6）

* YES 有 / NO 無 (If so, please list below. 如有，請在下欄列出詳情。)

* Please delete if inappropriate.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Signature :
簽署

Name :

姓名

Date :
日期

Explanatory Notes 註釋

Note 1 註 1

You should give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briefly stating the nature of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in each case.
請填上公司名稱，並簡述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

Note 2 註 2

- (a) “Remunerated directorship” include all directorships for which a fee, honorarium, allowance or other material benefit is payable.
「受薪董事」包括所有收取袍金、酬金、津貼或其他物質利益的董事身分。
- (b) Only remunerated directorships of local companies are registrable.
只須登記在本地公司的受薪董事身分。
- (c) Remunerated directorships through corporate directors are also registrable. However, the particulars of remunerated directorships through corporate directors need only be updated on an annual basis, at the beginning of April each year.
因出任法團董事而獲得的受薪董事身分亦須登記。不過，因出任法團董事而獲得的受薪董事身分，只須在每年 4 月初更新資料一次。
- (d) Where you are a remunerated director of a company, all subsidiary or associated directorships which you hold within the same group, whether remunerated or not, should also be registered.
如果你是某間公司的受薪董事，在同一集團所擁有的附屬或聯營公司董事身分，無論受薪與否，亦須一律登記。

Note 3 註 3

- (a) Indicate the name of the employment, office, trade, profession or vocation.
填報有關聘任、職位、行業、專業工作或職業的名稱。
- (b) An employment, office, trade, profession or vocation is “remunerated” where a salary, honorarium, allowance or other material benefit is payable.
凡收取薪酬、酬金、津貼或其他物質利益的任何聘任、職位、行業、專業工作或職業，均作「有報酬」論。
- (c) “Remunerated offices” should include all “remunerated” public offices.
「有報酬的職位」應包括所有「有報酬」的公職。
- (d) Members who have paid posts as consultants or advisers should indicate the nature of the consultancy in the register : for example, “management consultant”, “legal adviser”, etc.
委員如擔任受薪顧問職位，應在登記冊上填報顧問工作的性質，例如「管理顧問」、「法律顧問」等。

Note 4 註 4

- (a) There is no need to register the size or value of the shareholdings.
無須登記所持股份的數目或價值。
- (b) “Shareholdings” is defined as personal shareholdings and do not include shareholdings held by a Member in the capacity of a nominee shareholder.
「所持股份」指以個人名義持有的股份，不包括委員以代理股東身分持有的股份。
- (c) It is the obligation of a Member to register interests under this category within his knowledge.
委員有責任就其所知登記這類利益。
- (d) Shareholdings held by a Member’s spouse and infant children are not registrable.
委員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持有的股份無須登記。

Note 5 註 5

- (a) The requirement is to register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interest rather than a detailed list of the holdings. It would be in order to register an interest under this category in the following manner -
“A property on Hong Kong Island”
委員只須登記所持利益的一般性質，無須詳細列出所擁有的土地或物業。這類利益按下列方式登記即可：
「港島區一項物業」
- (b) A Member’s residence in Hong Kong need not be registered unless he also derives an income from it.
委員在香港的住宅無須登記，除非他亦從該住宅獲得收入。

Note 6 註 6

Examples of public bodies, boards and committees are the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the Housing Society and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etc.
公共機構、議會及委員會的例子包括市區重建局、房屋協會和城市規劃委員會等。

香港房屋委員會、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及 產業分拆出售督導小組議事備忘錄

成員投資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指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成員於購買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下稱「領匯房產基金」）單位時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提供指引，以供參考。

背景

2. 房委會常規第 4 條訂明，委員須以書面向房委會秘書登記他的金錢利益或其他利益。雖然成員投資於與房委會有密切業務關係的公司的股票時，並不受任何條文規管，惟房委會成員必須避免陷自己於險地，令利益衝突^註實際出現或估計會出現在自己身上的機會增加。他們亦須避免接觸或被認為能夠接觸可以用作謀取私人利益而受保密權涵蓋的資料。

利益衝突

3. 最有可能因投資於領匯房產基金而出現利益衝突的，要算是緊密參與產業分拆出售計劃的產業分拆出售督導小組成員；其次是定期獲悉產業分拆出售計劃進度的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成員，至於沒有加入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或產業分拆出售督導小組的房委會成員，雖然不曾接觸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產業分拆出售督導小組成員所取得的受保密權涵蓋的資料，但市民大眾可能會認為他們知道一些普羅市民無法得知的產業出售資料，因為房委會為出售產業給領匯房產基金的賣方。由於房委會／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產業分拆出售督導小組的成員確曾參與

^註 當成員的私人利益與房委會的利益或其公職出現競爭或衝突，即為出現利益衝突。

或被認定曾經參與產業分拆出售的工作，故在即將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活動中，倘若他們認購並獲分配領匯房產基金單位，可能會被指牽涉利益衝突。

4. 房委會／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產業分拆出售督導小組的成員如在領匯房產基金的首次公開發售活動後才投資該基金，實際／被認為會出現利益衝突的危機仍然存在，理由如下：

- (a) 根據房委會與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簽訂的協議，房委會在首次公開發售活動過後的 6 個月內，會就已分拆出售的物業，繼續為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即領匯房產基金的管理人）提供若干運作上的支援；以及
- (b) 房委會已賦予領匯房產基金「先拒絕權」，讓領匯房產基金有權購買房委會打算在未來 10 年出售的剩餘及日後落成的零售和停車場設施。

投資領匯房產基金的指引

5. 對於投資領匯房產基金，我們建議房委會、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和產業分拆出售督導小組的成員採取以下立場：

- (a) 不應在領匯房產基金首次公開發售時，或基金首次公開發售後於第二市場購買領匯房產基金單位；
- (b) 不應以其配偶的名義，或以代表他們行事的任何其他人的名義，購買基金單位；以及
- (c) 上述 (a) 及 (b) 項於成員在任期內適用，惟任期屆滿後，還有 3 個月的禁止投資期。

6. 上文第 5 段的建議並不適用於成員的配偶，因為他們的配偶本身有權決定是否購買領匯房產基金單位，惟所有成員有責任確保以房委會成員身分取得的受保密權涵蓋的資料，不得用於為其配偶、家人、朋友或有聯繫人士謀取私人利益。

對房委會僱員的限制

7. 所有首長級人員和其他指定參與產業分拆出售工作的房委會僱員，在投資領匯房產基金方面，亦受到同類的限制。不受限制規管的其他員工，如購買領匯房產基金，也須申報，以便我們審議是否會出現利益衝突的危機。如出現利益衝突，有關員工或須放棄這項投資。

上市及後勤支援小組的意見

8. 產業分拆出售督導小組轄下的上市及後勤支援小組已通過上文第 5 和第 6 段的指引。

提交參考

9. 本文件以傳閱方式，提交委員參考。

房屋委員會秘書麥靖宇

電話：2761 5003

傳真：2762 1110

副本送：建築小組委員會委員
財務小組委員會委員
策劃小組委員會委員
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委員
投標小組委員會委員
審計附屬小組委員會委員
檢討公屋租金政策專責小組委員會委員

檔號：HD(CR)/(CS) Div/DV/13/3 II

(機構事務處)

日期：2004 年 11 月 25 日

文件編號：	HA	53/2006
	BC	107/2006
	CPC	47/2006
	FC	56/2006
	SPC	34/2006
	SHC	58/2006
	TC	108/2006
	ASC	30/2006
	FMSC	19/2006
	CDRP	27/2006

香港房屋委員會

房屋委員會議事備忘錄

向房屋委員會委員採購貨品和收費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已於 2006 年 11 月 6 日通過有關限制向房委會或其小組委員會（為簡單起見，下文統稱房委會）委員採購貨品或收費服務的新安排（見 HA 52/2006 號文件）。

背景

2. 房委會成員包括各行各業背景不同的專業和行政人員，目的是希望借助他們的專業知識，對房委會有所裨益。對於房委會委員供應貨品及／或收費服務予房委會，現時並無限制。實際上，房委會不時向其委員採購各項服務。正如所有其他採購活動，這些採購工作均按照房委會的採購規則，一般以競投方式進行。

3.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在 2004 年 2 月質疑上述採購安排是否恰當，並促請房委會檢討有關的政策和慣例。以下是立法會議員和某些市民的關注事項概要：

利益衝突

- (a) 房委會委員如供應貨品及／或收費服務予房委會，會陷入令人懷疑其忠誠的境況。他一方面為個人或所屬公司的利益工作，但另一方面，身為房委會委員必須致力為房委會謀取最佳利益；以及

公平競爭

- (b) 房委會委員如競投房委會工作或合約，可能**看來**較非委員優勝，原因是令人**認為**他們以委員身分取得受保密權涵蓋的資料，或對甄選小組造成不當影響。

為此，我們曾進行內部檢討、諮詢廉政公署和民政事務局，並請策劃小組委員會提出意見。經全面討論後，我們建議限制向房委會委員採購貨品或服務。

新安排

4. 在討論過程中，我們一方面須顧及房委會維持和看來是維持公平競爭的重要性，另一方面亦須令優質候選人不放棄服務房委會，從中取得平衡。雖然現有的《房屋委員會常規》已經訂定指引，供處理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而且現時亦有嚴謹的採購規則與程序，但總括而言，我們認為仍有進一步加強限制的空間。

5. 根據新安排，房委會不得向委員或有委員任職其內或與委員有關連的機構採購貨品或收費服務。倘主承辦商委聘分包商須取得房委會批准，在委聘分包商時，類似的限制亦適用。不過，對於有委員任職其內的機構，在競投房委會工作時只要有關委員本身沒有參與競投程序，或在中標後不會參與供應貨品或收費服務，即不受此限。倘房委會委員在其所屬機構明確競投有關房委會工作的籌備過程中有參與提出建議或意見，或有參與當中的籌備或批核事宜，即屬本身有參與籌備競投。此外，倘房委會委員就執行有關房委會工作提出建議或意見，或負責批核或以其他形式參與執行該工作，即屬本身有參與供應貨品或提供收費服務予房委會。

6. 至於申報利益方面，假如房委會委員知道他所任職或與他有關連的機構正在或有意競投房委會的合約，而有關該合約的採購事宜將由房委會考慮，該委員便須申報。申報後，不論本身有否參與競投或是否會提供合約所載的服務，該委員便不得參與討論此事。

7. 為施行上述新安排，我們必須修訂《房屋委員會常規》和《物料供應規例》，建議修訂載於**附錄 I 和 II**。此外，招標文件將加入一項新條款（**附錄 III**），指明禁止委員參加日後的投標。

對房屋委員會委員的影響

8. 根據新安排，房委會委員本身不得再供應貨品或服務予房委會。與委員有關連的機構如競投房委會工作，該委員本身不得參與其

事，中標後亦不得執行有關的工作。我們知悉部分委員所屬的機構現正提供服務予房委會。這些機構日後須考慮設立「防火牆」制度，「阻隔」委員本身參與競投房委會的工作或中標後提供服務。

徵詢房屋委員會委員的意見

9. 上述建議經詳細討論後，已獲策劃小組委員會通過。我們亦已向房委會及其小組委員會全體委員發出一份文件，列出建議，並於2006年10月10日舉行集思會，徵詢委員的意見。委員普遍贊成上述建議，部分委員則提出加強限制，並要求署方再深入研究。我們已充分考慮這些意見，但認為如施加委員建議的限制措施，便會令人質疑是否需要施加其他限制，而且亦會令制度更加複雜。現時提出的建議相對簡單易明，且易於施行。總括而言，我們提議上述建議維持不變，並已獲得房委會同意。但我們會在建議實施後，根據所得經驗再行檢討。

實施新安排

10. 新安排由2006年11月15日起實施，不具追溯效力，現有合約或招標項目不受影響。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11. 新安排對財政及人手並無影響。

提交參考

12. 本文件供各委員參考。

房屋委員會秘書麥靖宇
電話：2761 5003
傳真：2762 1110

檔號：HA/COM/1/8/1
(機構事務處)
日期：2006年11月7日

《房屋委員會常規》第 4(5) 及第 5(1) 條的建議修訂

現行房委會常規和建議修訂

第 4 條 登記利益

- (5) 按專業身分聘用委員

委員不得以執業律師的身分作為某一方的代表或以收取費用或報酬的身分出席房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附屬小組委員會／小組的會議。

常規第 4(5) 條的建議修訂本

委員不得就任何事項，以收取費用或報酬的身分出席房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附屬小組委員會／小組的會議。不論委員是否代表房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附屬小組委員會／小組或另一方行事，這限制同樣適用。

第 5 條 申報與委員正審議的事項有關的利益

- (1) 倘委員在房屋委員會，或其身為成員的任何小組委員會、附屬小組委員會或小組正透過傳閱文件或開會討論而進行審議的任何事項上，有常規第 4(2) 條所界定的金錢利益、常規第 4(3) 條所界定的非金錢利益或常規第 4(5) 條所界定的直接個人利益，他必須在發覺這情形後盡快向房屋委員會、所屬的小組委員會、附屬小組委員會或小組申報有關利益的性質。

常規第 5(1) 條的建議修訂本

倘委員在房屋委員會，或其身為成員的任何小組委員會、附屬小組委員會或小組正透過傳閱文件或開會討論而進行審議的任何事項上，有常規第 4(2) 條所界定的金錢利益、常規第 4(3) 條所界定的非金錢利益，或有直接個人利益，他必須在發覺這情況後盡快向房屋委員會、所屬的小組委員會、附屬小組委員會或小組申報有關利益的性質。

新建議的常規第 5(1A) 條

倘委員知道他所任職或與他有關連的機構有意或將會競投房屋委員會的工作，又或計劃或將會就房屋委員會的工作供應貨品或提供收費服務，而有關該項工作的事宜正由房屋委員會，或其身為成員的任何小組委員會、附屬小組委員會或小組透過傳閱文件或開會討論而進行審議，他必須在發覺這情況後盡快向房屋委員會、所屬的小組委員會、附屬小組委員會或小組申報實情。就本條和下述各條常規而言，這情況須當作委員有直接利益衝突般處理，而申報實情相當於申報利益。

第 6 條 發出討論文件前得悉有利益衝突的情況

倘房屋署署長在有關文件發出前，得悉在行將舉行的會議上，有委員對所討論的任何事項有常規第 4 條所界定的利益，則：

.....

常規第 6 條的建議修訂本

倘房屋署署長在有關文件發出前，得悉在行將舉行的會議上，有委員對所討論的任何事項有常規第 4 或第 5 條所界定的利益，則：

.....

第 8 條 發出假定同意文件前得悉有利益衝突的情況

房屋署署長如得悉有委員在擬透過假定同意文件方式審議的事項上有常規第 4 條所界定的利益，便須決定應否不把文件發予有關委員，若決定不發予文件，則應致函有關委員，告知未有把一份房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或附屬小組委員會／小組的假定同意文件發給他。通知函件的副本，應視情況發予房屋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或附屬小組委員會／小組的主席。

常規第 8 條的建議修訂本

房屋署署長如得悉有委員在擬透過假定同意文件方式審議的事項上有常規第 4 或第 5 條所界定的利益，便須決定應否不把文件發予有關委員，若決定不發予文件，則應致函有關委員，告知未有把一份房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或附屬小組委員會／小組的假定同意文件發給他。通知函件的副本，應視情況發予房屋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或附屬小組委員會／小組的主席。

第 10 條 涉及會議主席的利益衝突

- (1) 房屋署署長如在有關文件發出前，得悉房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或附屬小組委員會／小組的主席在行將舉行會議上所討論的任何事項有常規第 4 條所界定的利益，便須決定應否不把該文件發予有關主席。若決定不發予文件，房屋署署長便應以書面通知該主席有關決定。主席在接獲通知後，便不應主持或出席討論有關項目的該部分會議。通知函件的副本應視情況發予房屋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主席。

常規第 10(1) 條的建議修訂本

房屋署署長如在有關文件發出前，得悉房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或附屬小組委員會／小組的主席在行將舉行會議上所討論的任何事項有常規第 4 或第 5 條所界定的利益，便須決定應否不把該文件發予有關主席。若決定不發予文件，房屋署署長便應以書面通知該主席有關決定。主席在接獲通知後，便不應主持或出席討論有關項目的該部分會議。通知函件的副本應視情況發予房屋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主席。

《香港房屋委員會物料供應規例》的建議修訂

第一部分《房屋委員會物料供應規例》

(a) 在《房屋委員會物料供應規例》第 101 條（載有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所用詞語的釋義）加入第 (viii) 項，闡述「房屋委員會委員」的定義：

(viii) 「房屋委員會委員」指房屋委員會、其小組委員會、附屬小組委員會、小組及專責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或任何一名委員。

第二部分《房屋委員會採購及物料供應訓令》

(b) 在「避免與私人利益產生衝突」題目下加入新的《房屋委員會採購及物料供應訓令》第 480 條：

480. (i) 除下文第 (ii) 款所訂情況外，不得向房屋委員會委員或有委員任職其內或與委員有關連的機構採購貨品或收費服務。倘主承辦商委聘分包商須取得房屋委員會批准，在委聘分包商時，類似的限制亦適用。

(ii) 對於有房屋委員會委員任職其內或與房屋委員會委員有關連的機構，只要有關房屋委員會委員本身沒有參與籌備競投，或在中標後不會參與供應貨品及／或提供收費服務，即不受上文第 (i) 款限制。

(iii) 倘房屋委員會委員在其所屬機構明確競投有關房屋委員會工作的籌備過程中有參與提出建議或意見，或有參與當中的籌備或批核事宜，即屬本身有參與籌備競投。

(iv) 倘房屋委員會委員就執行有關房屋委員會工作提出建議或意見，或負責批核或以其他形式參與執行該工作，即屬本身有參與供應貨品或提供收費服務予房屋委員會。

投標條款／條件的建議新增條款

利益衝突

(i) 除下文第 (iii) 段所訂情況外，房屋委員會不得考慮由房屋委員會委員(包括房屋委員會、其小組委員會、附屬小組委員會、小組及專責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或任何一名委員，下稱「委員」)或有委員任職其內或與委員有關連的機構就供應貨品及／或提供收費服務提交的任何標書，以避免利益衝突(不論是實際的利益衝突、可能構成的利益衝突或令人認為存在的利益衝突)。

(ii) 除下文第 (iii) 段所訂情況外，倘中標者有意根據主合約委聘分包商為房屋委員會供應貨品及／或提供收費服務，而委聘分包商須取得房屋委員會批准，則房屋委員會不得批准委員本身或有委員任職其內或與委員有關連的機構受委聘為分包商。

(iii) 有委員任職其內或與委員有關連的機構，只要有關委員本身沒有參與競投主合約或分包合約的籌備工作，或在中標後不會參與供應貨品及／或提供收費服務，上文第 (i) 和第 (ii) 段即不適用。

(iv) 倘委員在其所屬機構明確競投有關房屋委員會工作的籌備過程中有參與提出建議或意見，或有參與當中的籌備或批核事宜，即屬本身有參與籌備競投。

(v) 倘委員就執行有關房屋委員會工作提出建議或意見，或負責批核或參與執行該工作，即屬本身有參與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予房屋委員會。

香港房屋委員會常規節錄

第 3 條 披露在閉門會議或機密文件中討論的事項

- (1) 任何委員或任何應邀出席會議或透過轉播觀看會議的人士，均不得披露因其為委員或應邀出席或觀看該會議的人士而獲悉的文件內容，或房屋委員會閉門會議、小組委員會或附屬小組委員會／小組所討論的任何事項，但如有關文件已獲委員通過可以公開內容，或該委員或應邀出席或觀看會議的人士事先已獲會議主席批准可披露有關內容，則不在此限。
- (2) 任何持有由房屋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附屬小組委員會／小組提供的機密文件的房屋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附屬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房屋署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得在文件仍屬機密時披露文件的內容。
- (3) 房屋委員會的發言人為房屋委員會**主席**或任何由房屋委員會指定的人士。小組委員會或附屬小組委員會／小組的發言人為會議主席，或任何由小組委員會或附屬小組委員會／小組指定的人士。倘房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或附屬小組委員會／小組的其他委員選擇向報界、傳媒或公眾發言，應以個人身分，而非代表房屋委員會、有關的小組委員會或附屬小組委員會／小組發表言論。